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層國籍者。
-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國中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此致

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